**附件1：**

**被检查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**

**（模板）**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 检查组：

根据中注协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》规定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8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会协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我们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的要求，在审计报告日后60天内完成了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，并向检查组及时提供了检查工作所需的全部检查资料，包括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、职业道德规范、质量控制制度、审计操作规程及其他业务规程、抽查的业务报告，以及《资料清单》中要求的资料和信息等。我们对上述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。

我们已知悉中注协关于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廉政规定，并将切实遵守廉政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尊重检查组廉洁自律的意愿和行动。

特此声明。

主任会计师（首席合伙人）（签名）

会计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2018年　月　日